

#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南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南區身障職業重建服務據點(以下簡稱本據點)充分發揮職業重建服務功能，並建立使用規範及維護其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據點之多功能教室及會議室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應至勞動局網站線上申請，並於本府核准後，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五、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通知勞動局或經勞動局同意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。
- 六、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政策或公務需要而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勞動局得於使用日十四日前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停止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，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。
- 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不予核准使用：
  - (一)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。
  - (二)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。
  - (四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各種宗教法會活動，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  - (六)其他致生本據點損害之行為，經本府認定不宜繼續使用。
- 八、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(國定假日及

其相連之例假日不開放)。

九、申請人如需使用本據點公物設備或佈置場地者，應事先徵得本府同意。

使用本據點公物設備及場地，應注意維護，並於離場前，請本據點工作人員檢查確認，如有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
十、使用場地，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單或標語等文宣資料，應在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擅自張貼。

十一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處理，並知會本據點。